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	8
三、 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8
四、 关于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9
五、 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1
六、 关于本期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1
七、 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11
八、 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12
九、 其他重大事项.....	13
十、 关于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发行人/世纪优优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隆华泽/发行对象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含）3,125,000 股股票的行为
第一期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第一期发行
本期发行/第二期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第二期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一期）》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二期）》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
《定向发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尚公/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3号）（以下简称“《同意函》”）。鉴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所于2024年5月15日就发行人第一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期发行是发行人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所在对发行对象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存在内容上有

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对世纪优优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期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 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是发行人完成第一期发行后的在册股东。根据汇隆华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法定代表人	吕建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2320室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汇隆华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隆华泽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根据山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的“鲁东会审字（2023）第026号”《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度》，汇隆华泽实收股本为3,000万元；根据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证券营业部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汇隆华泽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9****。因此，汇隆华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3. 关于本期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汇隆华泽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对象汇隆华泽为公司第一期发行后的在册股东，汇隆华泽的董事于跃自2024年7月12日起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除此之外，汇隆华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4年7月19日），汇隆华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期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期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本期发行对象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法人，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 本期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与汇隆华泽签订的《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汇隆华泽签订了《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前述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发行人进行第二期发行，汇隆华泽支付第二期发行认购款。发行人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为同一发行对象，系继续履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在第一期发行时已经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履行了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关于本期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一）本期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第一期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及股东情况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就本期

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并无有关公司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内容。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 发行对象情况

本期发行对象为汇隆华泽，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隆华泽的唯一股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汇隆华泽的实际控制人为崂山区财政局，其本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须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准，但无需取得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汇隆华泽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汇隆华泽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期发行对象为汇隆华泽，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出资的公司，其本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已取得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的批复同意，

不需要经过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为附生效条件的分期发行。经核查，本期发行对象与第一期发行对象均为同一发行对象，即汇隆华泽。《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期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法定限售要求。本次认购的新发行股份无限售约定，发行对象也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期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末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核查《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本期发行价格为16元/股，与第一期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同意函》。经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了第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数量为1,562,500.00股，占《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的50%，因此，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三个月有效期内完成了第一期发行。发行人本期发行数量为1,562,500.00股，为《同意函》中剩余发行数量的全部股份，发行人将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八、关于本期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1.2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的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

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二期）》和《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期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发行人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将截至2024年6月12日第一期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8,412,571.46元中的3,000,000.00元的使用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北京银行贷款。发行人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台账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事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期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期发行的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期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有

关分期发行的要求。本期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发行人变更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事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红成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2024年7月26日